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二）》合并简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6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情况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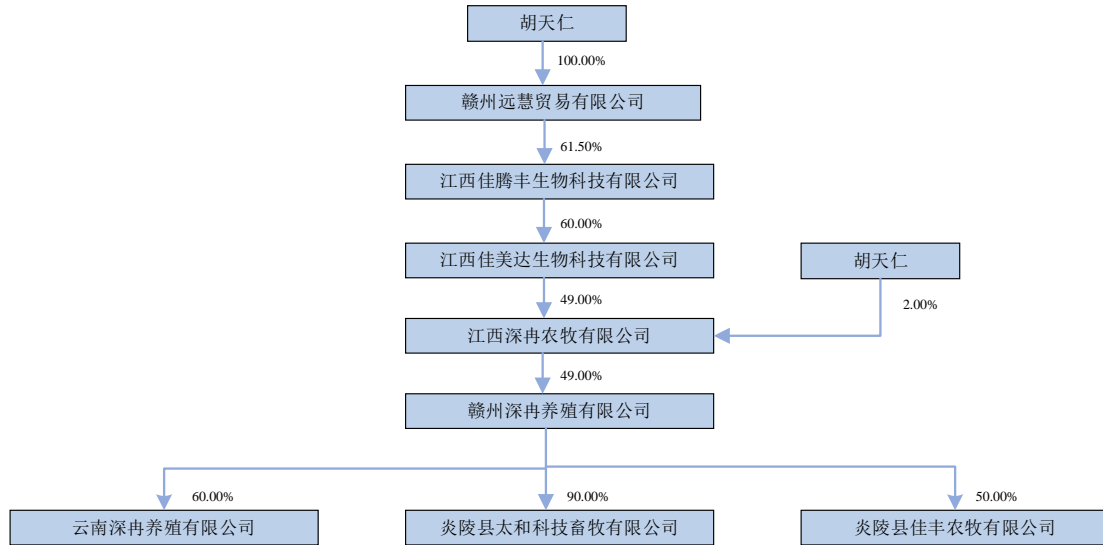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为回复《反馈意见》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部分内容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2：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邹新华、肖九明、刘善平、曾绍鹏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初涉饲料业务的实体，说明是否占有、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是否涉及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或者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相关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是否被发行人承继，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个人责任；（2）说明胡天仁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和原因，目前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其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合，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客户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2”之二之“（二）胡天仁目前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胡天仁目前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

胡天仁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及销售、生猪养殖业务，所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 赣州远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远慧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5JJB88H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天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工业园创新大道21号一楼左侧101、102、103、104室
经营范围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饲料原料、食品批发及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352100435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天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工业园创新大道 2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江西佳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佳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5HA1W5J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功丽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1 号二楼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兽药、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水果种植；水果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家禽、家畜、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技术交流、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深冉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深冉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9B9304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南海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B1 号楼 301、3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鲜肉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赣州深冉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深冉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9BMWN2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南海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工业园创新大道 2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云南深冉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深冉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QENUP6U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南海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东盟华潮农资批发市场 7 栋 713A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饲料添加剂销售；（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炎陵县太和科技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炎陵县太和科技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673575212B
注册资本	1,2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南海
注册地址	炎陵县三河镇太和村陈家巷组 22 号
经营范围	猪、家禽的饲养；鱼的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炎陵县佳丰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炎陵县佳丰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MA4R4W8A0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南海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太源村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及销售;鱼的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胡天仁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胡天仁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胡天仁在离职前在公司营销部门担任经理,按照协议约定,胡天仁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公司商业、技术秘密和其他相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且离职后三年内不与公司客户进行合作。

目前,胡天仁所控制的企业江西佳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猪饲料生产及销售,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除此之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关系。公司作为全国性饲料提供商,与胡天仁所控制企业均处于饲料行业中,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尽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胡天仁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胡天仁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视乎上下文的情况,“发行人”或“公司”可能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2”之二之“(三) 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客户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员工、前员工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	数量	9	9	6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0.81%	0.77%	0.30%
	收入(万元)	1,169.47	1,935.24	890.82
	占经销收入比例	0.89%	1.71%	1.08%
前员工或其近亲属	数量	28	32	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2.53%	2.73%	1.72%
	收入（万元）	6,835.30	6,807.43	4,319.58
	占经销收入比例	5.18%	6.01%	5.25%

注 1: 在职员工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发行人任职员工; 前员工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离职员工, 下同;

注 2: 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 下同。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数量较少, 且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对于该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执行相同的产品定价、返利、结算及信用政策。

2. 发行人客户存在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 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30	35	35
占客户数量比例	1.87%	2.13%	1.35%
收入（万元）	6,918.75	6,866.35	4,389.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4.55%	4.28%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客户中为前员工近亲属的家数较少, 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对于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客户与其他客户执行统一产品定价、返利、结算及信用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2”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 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邹新华、肖九明、曾绍鹏、刘善平进行访谈, 确认四人在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初涉饲料业务情况、是否因个人身份从事饲料销售业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八维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 获

取邹新华、肖九明、曾绍鹏、刘善平报告期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4.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胡天仁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及原因；
5. 获取发行人与胡天仁签订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等，确认胡天仁在发行人任职及离职相关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查询平台，核实胡天仁目前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胡天仁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发生资金往来；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交易合同、原始单据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胡天仁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明细、交易定价公允性；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的确认函，确认是否与胡天仁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往来、交易情况；
10.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客户工商资料进行匹配确认，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组织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客户的情况，核实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客户的交易明细、交易定价、返利政策、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等；
11. 对报告期内由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该类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实地查看经销商、客户经营情况等；对报告期内由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等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邹新华等四人以个人身份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开始从事饲料的销售业务；2003 年 4 月八维技术成立后，邹新华等四人作为其股东通过八维技术开始筹备启动饲料生产、销售业务。
2. 邹新华等四人及八维技术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不存在占有、使用

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或者国有股权、集体产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 邹新华等四人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以个人身份开展饲料销售业务。邹新华等四人实施前述饲料销售业务时，虽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不符合《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八维技术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于前述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胡天仁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饲料生产及销售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报告期内胡天仁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胡天仁控制企业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胡天仁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 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客户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但相关经销商、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股吉安八维而非直接向江西日辉直接销售的原因，销售产品同时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拆借行为是否合法，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吉安八维 40%的股权按净资产 50%的价格转让的原因，江西日辉拖欠货款同时拖欠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仍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是否还有其他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4”之二之“（一）发行人与吉安八维的关联销售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与吉安八维的关联销售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吉安八维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吉安八维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饲料及少量鱼粉，交易金额为 68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6%，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与吉安八维发生交易。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吉安八维销售明细如下：

销售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	1,034.03	598.88	5,791.71	-	-
联盟 TTT1.0 乳猪教槽料-20kg	97.12	62.49	6,433.88	7,262.41	-11.41%
播恩哺乳母猪料-40kg	49.92	14.12	2,828.05	3,111.71	-9.12%
其他	7.76	4.53	5,841.33	-	-
合计	-	680.02	-	-	-

注 1：差异率=（销售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注 2：2019 年度，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销量较少的饲料产品及饲料原料，该类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吉安八维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交易金额为 598.88 万元，占当期向吉安八维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8.07%。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系由不同原料经过配比加工后的半成品，除销售给吉安八维，不对外进行销售，因此无

相关交易价格比较。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吉安八维销售成品饲料销售价格整体低于其他客户。吉安八维作为发行人拓展当地区域市场的参股公司，同时负责当地市场维护，发行人向其销售核心料及成品饲料时，在保证一定盈利基础上在价格方面给予吉安八维适当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转让吉安八维 4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吉安八维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发行人不再向吉安八维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等用于饲料生产。同时，由于新干县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吉安八维的饲料销售业务规模大幅缩减，自 2020 年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饲料。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4”之“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是否还有其他往来”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景辉控制的企业为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往来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4”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股吉安八维的背景及原因、关联交易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发行人向吉安八维资金拆借的原因、吉安八维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2.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发行人与吉安八维签订的销售合同，比较分析发行人向吉安八维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
3. 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4.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与吉安八维的资金拆借情况，查阅了关于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与吉安八维的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
5. 查阅了吉安八维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审计报告、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实缴出资的缴纳凭证；

6. 访谈了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实际控制人刘景辉，了解江西日辉尚未支付剩余货款、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以及江西日辉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仍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当地法院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刘景辉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和诉讼事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托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在当地影响力及客户资源，与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通过参股吉安八维进一步拓展当地业务，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业务开展向吉安八维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相对公允；2018年度，发行人为吉安八维的参股股东，发行人基于吉安经营需要向吉安八维进行资金拆借，资金拆借行为有效，相关拆借款项已于2018年末全部结清，发行人与吉安八维未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纠纷；
3. 2018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吉安八维4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定价依据系参考吉安八维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00.52万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发行人实缴出资占吉安八维股东缴纳的全部实缴出资的比例50%，确认吉安八维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00.2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 2019年下半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吉安八维对终端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时，销售货款难以追回，资金链紧张，导致江西日辉暂时无法支付剩余货款以及股权转让款；
5. 由于新干县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签署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经营情况仍达不到预期，且吉安八维经营不善，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经营及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导致江西日辉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仍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6.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往来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5：发行人生产有发酵工艺的粮食、饲料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5”之“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污染物，环保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锅炉运行	1,648.42 万立方米	1,526.11 万立方米	1,204.92 万立方米	刹克龙（注 1）	17.11 万立方米/天/台
					喷淋塔	40.80 万立方米/天/台
					脉冲布袋	18.29 万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除尘器	方米/天/台
废水	生活污水、少量生产污水	52,192.28 吨	37,769.19 吨	41,604.41 吨	隔油池	-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人员活动、锅炉运行	345.92 立方米	276.45 立方米	256.24 立方米	第三方清运处理	满足处理需求
噪声	设备运行	满足 GB12348-2008 要求			减震基础、消音器、隔音房等	-

注 1：刹克龙为一种旋风除尘装置，利用含尘气流旋转运动时产生的离心力分离气体中的粉尘；

注 2：锅炉主要用于燃烧生物质、天然气产生蒸汽，在生产配合饲料的制粒工艺环节进行高温加热，2019 年以来发行人配合饲料产量逐年上升，故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量逐年上升；

注 3：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中排放情况进行估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5”之三之“（一）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14.25	4.19	43.42
环保费用支出	41.12	37.44	25.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投入为资本性投入，包括环保设施的购置、建设、维护及改造等投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所需的环保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规模较低。其中，2019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锅炉尾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另一方面，为加强车间生产卫生环境，防范非洲猪瘟疫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车间消毒设备以及电动扫地机等设备投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为非资本性投入的费用支出，包括垃圾清理费、污水处理费及环境检测费等支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未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投资，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扩产需求持续投入环保支出。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5”之六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及之“（二）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参见本题回复“一、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1. 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项目相关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文号	批准部门	批复日期
赣州八维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	登记编号 200701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	2007 年 1 月 16 日
佛山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饲料项目	三环复[2010]508 号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	文号	批准部门	批复日期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宠物食品 5000 吨、添加剂预混料 2 万吨、浓缩饲料 2 万吨、配合饲料 3.5 万吨项目	长环管[2013]108 号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2 月 4 日
重庆八维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	渝（荣）环准 [2019]110 号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

2. 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相关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文号	批准部门	批复日期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	赣市环开发[2018]44 号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穗云环管影[2021]7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穗云环管影[2021]5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消毒剂项目）	穗云环管影 [2021]17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注：就发行人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2018 年因相关地块涉及高铁建设规划线路而停工搁置，发行人结算了部分已完成的工程款，后续发行人将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第三方检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检测结果	报告日期
播恩集团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	《检测报告》（SIT 环字	符合标准	2019-12-17

公司名称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检测结果	报告日期
	有限公司	(1912) 1715 号)		
	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江西恒定检测字(2021)W03072号)	符合标准	2021-03-31
佛山播恩	广东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JC-211020L01A)	符合标准	2021-11-16
浙江播恩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HKJHJ190068)	符合标准	2019-03-07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环验(2019)第 656 号)	符合标准	2019-07-01
		《检验报告》(环验(2019)第 657 号)	符合标准	2019-07-01
	浙江安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2020-H-151)	注	2020-09-16
	浙江安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2021-H-018)	符合标准	2021-01-31

注：浙江播恩《检测报告》(2020-H-15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浓度超标，其余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就前述情况，浙江播恩及时排查原因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2021年1月27日该项目经检测达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5”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结合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 查询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工厂设备清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查看发行人对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佛山播恩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报告期

内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环评审批文件、环境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查看污染物排放量是否超出相关标准；
5. 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类科目清单，以及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费用类科目序时账，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及其合理性。针对大额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查阅相应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并与银行流水比对；
6.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金额，结合发行人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产品产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7. 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核实资产清单中设备采购时间、已使用年限是否与实际情况匹配，了解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和登记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明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资金来源和金额；
10. 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查、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况；通过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e.gov.cn/>）、中国环境网（<https://www.cenews.com.cn/>）、人民网（<http://people.cn/>）、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中国新闻网（<http://www.xinhuanet.com/>）、央视网新闻（<https://news.cctv.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了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与生产有关的募投项目均制定了可行、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关环保设施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合理；
5.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播恩于 2020 年 9 月在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存在氮氧化物浓度超标的情形，浙江播恩及时进行整改并达标，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检测情况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土地、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开工建设的原因，是否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应当缴纳土地闲置费，是否会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目前相关土地是否仍然闲置，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2）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的两处房产建设用途与规划是否一致，广州八维暂不符合上述受让条件，相关购房合同是否会被认定为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4）佛山播恩四处房产未土地使用权情况，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5）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所有权证，相关租赁是否已经登记备案，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6”之“一、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开工建设的原因，是否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应当缴纳土地闲置费，是否会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目前相关土地是否仍然闲置，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时开工建设的土地情况如下：

（一）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土地（赣州新工厂土地）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自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宗地面积为 58,139 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之前开工。

2018 年 4 月 9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合同解除通知函》，通知：发行人经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87 亩的使用权，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的规定，开工时间应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但发行人至今未开工建设，据此，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应在收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内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和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无偿交还项目建设用地。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告知函》，告知：因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位于湖边大道北侧，华坚北路

东侧区域，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项目，属于预选址规划范围，为配合做好高铁北站前期各项工作，目前各单位正在对该片区进行规划调整，请发行人暂停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0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发行人未按期动工的情况不构成土地闲置，且因上述原因，该局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0年5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其向发行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函》的目的仅为催促发行人开工建设，并未实际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也未实际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规划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其不会就发行人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发行人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1年4月26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告知函》，确认根据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受高铁北站建设影响企业补偿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的总部基地项目在原选址上恢复建设。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经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须在2022年8月5日前对该宗地项目进行动工开发建设，并应在2024年8月5日前竣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土地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发行人承诺将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即2022年8月5日）前开工建设。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

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上述规定、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未按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系规划调整导致，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已重新约定动工开发建设时间，重新约定后的动工开发建设时间尚未届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被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不会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重庆工厂土地）

2017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年产15万吨生物预混饲料生产项目”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交地并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后6个月内正式动工，在交地后18个月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在重庆市荣昌区新注册的法人企业（即重庆八维）享有和承担。2018年8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八维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渝府地（2018）合字（荣昌）第07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28,304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开工，于2022年1月1日之前竣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重庆八维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上述《建设项目协议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书》，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人民政府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2020年4月14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根据上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八维不会因上述未按期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追究违约责任，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将地上项目建设竣工。

2021年9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八维的上述建设项目已建设竣工，其不会追究重庆八维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1年9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八维的上述建设项目已建设竣工，其不会追究重庆八维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核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荣昌区建竣备字[2021]0085号），确认重庆八维年产15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21年11月5日，重庆八维就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57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58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5262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505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曾存在的闲置情况已消除，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和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确认，重庆八维不会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

（三）甘肃傲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南、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BZ1#（寿鹿山路）以东土地

根据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播恩”）取得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31629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2022年2月24日前开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依据前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方有权要求兰州播恩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按照约定动工系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项目施工图纸尚未完成规划部门的审查。发行人预计可在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动工开发。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6”之“三、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部分之二“佛山播恩拥有的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门卫房、成品仓库”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的98.2平方米的门卫房、3,676.34平方米的成品仓库，佛山播恩未能取得权属

证书。

1. 关于成品仓库

(1) 2007 年取得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佛山播恩原于 2007 年就上述成品仓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该许可证及相关报建资料已遗失，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建文件，其记载的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昌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的曾用名），工程名称为“车间 A”，建设地点为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8-6 号地，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核准该文件所附的设计条件及设计要求（房屋建筑用）。佛山市城乡规划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核准申请》，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佛规三建塘（2007）104 号）的建设单位由“佛山市三水昌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的曾用名）。

根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佛山播恩已于 2007 年就上述成品仓库取得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加建部分于 2021 年被处罚并整体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

因佛山播恩在成品仓库外部延伸加建的排架结构（786.17 平方米）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于 2021 年 12 月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作出后，佛山播恩采取改正措施就成品仓库及其加建的排架结构整体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向佛山播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No.3600006），经查佛山播恩于 2013 年 5 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厂区范围内建设了车间 A（排架结构，786.17 平方米）、门卫室（钢结构，98.2 平方米）共两处违法建筑，前述车间 A、门卫室共两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 884.37 平方米；经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涉案建筑物位于三水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情节属于一般类别，同时鉴于佛山播恩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违法建筑的审批手续，消除违法建设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对佛山播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佛山播恩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3,260.33 元。根据佛山播恩提供的缴费凭证，佛山播恩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1年12月21日，就上述成品仓库（包括加建的排架机构），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播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2101659号）。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设规模变更后重新核发的证书，同时注销2007年8月15日核发的原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塘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述《证明》，成品仓库的排架结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且佛山播恩已就成品仓库整体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成品仓库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2. 关于门卫房

佛山播恩在建设上述门卫房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相关报建资料已遗失。2021年12月佛山播恩因上述门卫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作出后，佛山播恩采取改正措施就门卫房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3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向佛山播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No.3600006），处罚内容如前文“关于成品仓库”部分所述。

2021年12月2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播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2101660号）。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塘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述《证明》，上述门卫房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

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且佛山播恩已就门卫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根据相关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门卫房，该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佛山播恩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成品仓库加建排架部分及门卫房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改正并取得或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成品仓库及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上述 2 个门卫房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8.2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7.34%，若除去佛山播恩的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的成品仓库及门卫房，则该占比为 0.23%，占比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6”之“五、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所有权证，相关租赁是否已经登记备案，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徐小琴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林科所	160	2022.1.1-2022.12.31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东乡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	发行人	汤权泉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官垅坑 101 号	76.56	2022.3.1-2022.12.31	仓库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是
3	发行人	龙巧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 266 号	160	2022.1.1-2022.12.31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	发行人	吴德荣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4 幢 35 号）	44.48	2022.1.1-2022.12.31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是
5	发行人	江瑞华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4 幢 33 号）	44.48	2022.1.1-2022.12.31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是
6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厂房	1,130	2020.4.1-2022.3.31	仓库等	房屋所有权证	是
7	发	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赣	620	2022.2.10-2023.2.9	宿舍	房屋所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行人	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宿舍楼				产权证	
8	佛山播恩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永粮国际批发市场3栋1层西第1-4间	240	2021.6.1-2022.5.31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是
9	佛山播恩	蒋石养	灵川镇禾家铺村委下宅村	300	2022.2.1-2024.1.31	仓库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否
10	佛山播恩	林艺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深冲村委会白南塘村	300	2021.9.1-2022.8.31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1	佛山播恩	林豪昌	程江镇周塘新村	100	2021.3.10-2024.3.9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2	佛山播恩	谢进权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新村村委会岗背村20号	160	2022.1.1-2022.12.31	办公、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3	佛山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58号	140	2021.11.1-2022.12.31	办公、	当地村委会出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播恩					仓库	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14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50	2022.1.1-2022.12.31	办公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5	佛山播恩	冯平	遂溪县遂城镇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11 号地	126.25	2021.10.11-2022.10.10	仓库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16	佛山播恩	陈光乔	湛江市遂溪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9 号	126.25	2021.8.15-2022.8.14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7	佛山播恩	卢乃勇	贵港港北区西江牛皮河一小区 347 号	96	2021.8.1-2022.7.31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否
18	佛山播恩	兰黄永	广西柳州市柳邕路 354 号广嵘农资市场 3 栋 19 号	100	2021.12.10-2022.12.9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9	佛山播恩	吴龙波	荔浦市荔城镇金雷村委坎头屯 1 组	195.8	2021.11.1-2022.10.31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0	浙	张化奎	江苏省邳州市碾	70	2022.1.1-2022.12.31	办	当地村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江播恩		庄镇阎朝组 670号			公、仓库	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21	浙江播恩	陈根富	丽水市碧湖镇魏村瓦窑头	100	2021.4.8-2022.4.7	仓库	房产证、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2	浙江播恩	安徽万里红蔬菜批发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万里红综合市场东五区9号10号	400	2021.8.20-2022.8.19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3	浙江播恩	刘根法	河北省藁城市南孟镇韩家洼村建设大街414号	600	2022.2.17-2022.8.17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24	浙江	谢玉公	漯河市樟江路以北，社会福利院以	600	2021.4.9-2022.4.8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播恩		南				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25	浙江播恩	马国强、崔杰	山东青岛平度市三城路888号99号楼16-17号	350	2020.2.1-2023.1.31	仓库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是
26	浙江播恩	周健伟	定城镇合蚌路示范街7号地17幢302室	102.03	2021.9.9-2022.9.8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是
27	浙江播恩	周云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18号	93.27	2021.8.20-2022.8.19	办公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28	浙江播恩	崔见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山北头村	500	2021.7.15-2022.7.15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9	浙江播恩	侯纪行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李林村	200	2021.10.1-2022.9.30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30	浙江播恩	闫俊峰	山东省齐河县南北社区邮政银行西500米路北	500	2021.11.1-2022.10.31	仓库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31	浙江播恩	杨凌兴佳门窗有限公司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北段	670	2022.3.10-2022.4.9	仓库	房屋所有权证	否
32	广州八维	姚志兰	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岭御苑岭御一街2号1804房	101	2021.4.6-2022.4.5	宿舍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33	成都播恩	李春城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红垭路281、283、285	100	2021.4.20-2022.4.19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34	成都播恩	垫江县桂阳街道文毕社区居民委员会	垫江县城东牡丹大道文毕路52号	100	2021.7.11-2022.7.10	仓库	房地产权证	是
35	成都播恩	刘家碧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0幢29号	120	2021.5.1-2022.4.30	仓库	不动产证(房地合一)	是
36	成都播恩	上海得斯威物流有限公司深	成都市西航港口岸路155号物流中心A2仓库	500	2021.10.1-2022.9.30	仓库	不动产证(房地合一)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圳分公司						
37	沈阳播恩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66号、68号的零担区/零担专线-7号零担中心-L12-105, 零担区/零担专线-7号零担中心-L12-106, 零担区/零担专线-7号零担中心-L12-107, 零担区/零担专线-7号零担中心-L12-211	722	2021.7.20-2022.7.19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	否
38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12888号亚奇物流园2号库8门	312	2021.8.2-2022.8.1	仓库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39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12888号亚奇物流园信息配载楼A137室	20	2021.8.2-2022.8.1	办公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40	沈阳播恩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78号	815	2021.4.6-2022.4.5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证、当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权属情况说明	
41	沈阳播恩	王春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原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白泥厂)	288	2020.4.1 至乙方(沈阳播恩)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	注册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	否
42	云南播恩	梁彦波	祥云县祥城镇梨园村高铁小区	400	2020.04.01-2022.3.31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3	云南播恩	张华	祥云县城镇华严社区	240	2022.1.1-2022.3.31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4	云南播恩	吴东萍	金晖商业城	140	2020.4.1-2022.3.31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5	云南播恩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官渡区文博路1095号土地上建筑的A栋区办公楼A103、A105室、A202室，B栋宿舍楼B201、B202、B203、B204、B205、	1,055.71	2020.5.1-2022.4.30	仓库、办公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B206、B207、B208、B209、B210室及原料车间6号门区域					
46	天津播恩	天津宝创工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环城南路西段30号三楼	7	2021.4.1-2022.3.31	注册地址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47	会昌欧普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	是
48	赣州先端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	是
49	天津播恩	唐山大千饲料有限公司	滦南县倭城镇倭唐路王官寨村东	1,300	2021.2.24-2024.2.24	仓库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50	云南播恩	汤以荣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新柱村六组83号F-1-13	135	2021.11.1-2022.4.30	仓库	国有土地使用证	否
51	浙江播恩	余亚军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王店村余庄	164	2021.10.1-2022.9.30	仓库	土地使用证	是
52	浙	郑州强	金水东路与京港	500	2022.2.20-2023.2.19	仓库	当地村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江播恩	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澳高速入口交汇处往东 500 米路北军区农场仓北 52-5 库				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53	佛山播恩	黄业欢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宁街道永宁村峙坡 9 队 74-1 号 301 号房	150	2022.1.1-2023.12.31	仓库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54	天津播恩	任占明	河间市瀛洲镇城上村	300	2022.2.19-2023.2.18	仓库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该部分占上述全部租赁物业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面积约 3.81%。就该等租赁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强制搬迁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就此向出租方索赔或要求出租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饲料生产活动主要在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中进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用途主要为仓储、办公或宿舍，因此可替代性强，且租赁合同租期约定多数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6”所述

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于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土地，获取查阅发行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与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同解除通知函》、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告知函》、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并查阅《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风险，地上建筑是否能够合法使用，是否会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于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查阅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建设项目协议书》、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八维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书》、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及重庆八维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该处土地闲置情况，核查重庆八维是否存在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风险；
3. 对于兰州播恩拥有的甘肃傲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南、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BZ1#（寿鹿山路）以东土地，查阅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与兰州播恩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未按土地约定期限动工开发的原因，核查兰州播恩是否存在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风险；
4. 取得广州八维及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房产建设用途与规划是否一致。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检索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z.gov.cn/>）公示信息，核查广州八维《存量房买卖合同》有效性；

5.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存在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如何承担；
6. 取得佛山播恩相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政府部门就前述处罚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就处罚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7. 查阅发行人自建房屋房地产权证书、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相关地上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能够依现状继续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产权证明文件等，核查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时开工建设具有合理原因或发行人预计可在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动工开发，不构成土地闲置或闲置情况已消除，不会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不存在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的两处房产建设用途与规划不一致，但相关房产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会因为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而无效。该处房产存在因政府部门要求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风险，因该房产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如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门卫房，该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佛山播恩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成品仓库加建排架部分及门卫房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改正并取得或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成品仓库及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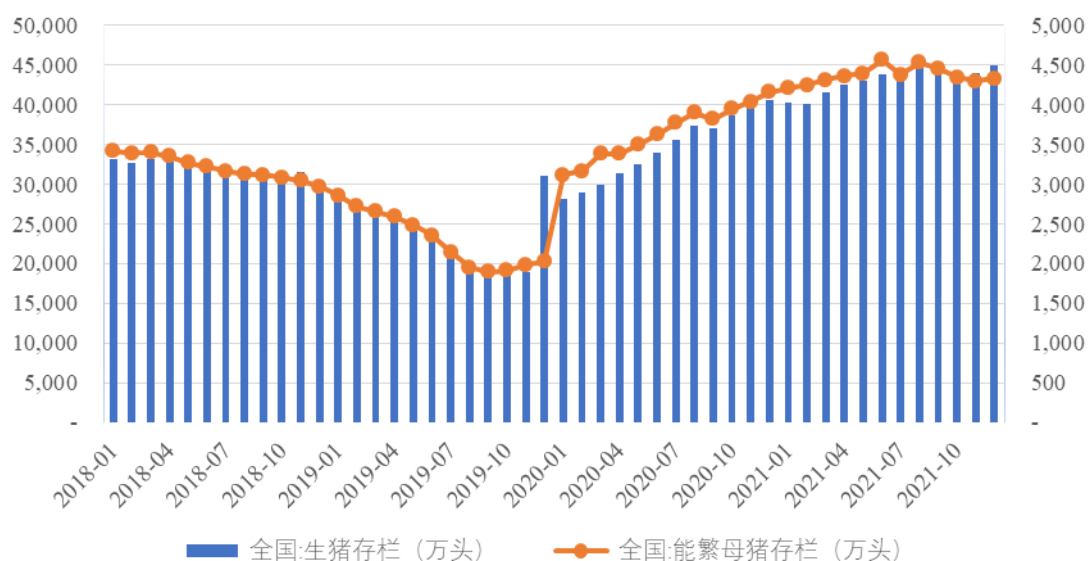
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佛山播恩四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所占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存在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上述房产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强制搬迁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就向出租方索赔或要求出租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因租赁物业瑕疵造成的损失，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上述承租的瑕疵物业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7：请发行人说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的实际影响，新冠疫情下，主管部门禁止养殖野生动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推广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实际效果如何，发行人宣传专门研发并免费授权给预混料企业使用的“一种能消毒杀菌的饲料设备”专利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7”之“一、请发行人说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的实际影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首例非洲猪瘟以来，随后传播至国内多个省市，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冲击，大批量养殖个体户及养殖企业因非洲猪瘟而大幅缩减养殖规模或直接退出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末生猪存栏 31,041 万头，比上年下降 27.5%，全年生猪出栏 54,419 万头，比上年下降 21.6%。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源于同花顺，部分月份生猪存栏数据缺失，通过月度变动计算整理。

生猪养殖市场需求疲软直接导致饲料行业销量下降，同时饲料生产企业竞争加剧。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22,885 万吨，其中，猪饲料 7,663 万吨，同比下降 26.16%。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傲农生物猪饲料销量 95.69 万吨，同比下降 36.99%；金新农饲料销售 59.88 万吨（含内销 16.12 万吨），同比下降 22.15%；大北农猪饲料销量 279.18 万吨，同比减少 25.40%。

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发行人的猪饲料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7.46%。结合整体饲料行业变动、下游养殖户大幅减少及客户产品需求变化的情况，一方面发行人迅速调整产品结构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当期需求，确保收入在整体市场行情低迷情况下未出现大

幅下滑趋势；另一方面，面对生猪养殖户特别是小规模家庭式养殖户数量大规模减少、相应饲料经销商数量减少、下游行业集中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根据不断变化的客户数量及分布情况，重新部署管理、营销策略及销售渠道布局，精简销售及配套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当期整体收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一定增长。

此外，为了加强对非洲猪瘟的防控力度，发行人印发了《播恩集团非洲猪瘟工厂/外仓防控手册》，就非洲猪瘟的防控硬件设施配置、消毒防控措施、防控消毒流程、消毒药物选择及防控宣传做了详细规定，要求发行人下属各生产工厂、销售仓库等严格执行。此外，发行人开展生物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将目前已经具备条件的防控项目落地，常态化推进落实，确保饲料生产环节的生物安全得到有效控制，为下一步生物安全升级夯实基础。

2020年，由于后非洲猪瘟时代来临、国家政策鼓励养殖户复栏扩养、下游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户反应迅速等原因，全年内实现了稳步快速复栏；加之猪肉价格上涨也进一步刺激养殖户加快了复栏节奏，下游市场行情向好及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增加，带动发行人收入规模上涨。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使得当期营业收入较2019年上涨47.13%，净利润规模也明显提升。2021年度，发行人销量保持增长趋势。

目前，尽管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世界范围内仍没有研发出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因此非洲猪瘟仍无法在短时间内根除，将形成常态化防疫状态。国家已经出台多项政策，坚持以预防为主的防控方针，采取多项措施降低猪瘟疫情大面积爆发可能性。

综上，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发行人饲料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随着2020年下游市场逐渐回暖，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因此，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7”之“三、发行人推广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9年以来，发行人采用猪场试验、技术培训会、案例分享会等多种方式开展“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推广工作。其中，猪场试验系在不同猪场进行演示及指导；技术培训会系由发行人区域销售负责人牵头，组织辖区内的主要养殖户进行“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养殖技术培训；案例分享会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对尚未采用“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发行人客户进行针对性宣传的工作方式。

发行人推广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次

推广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推广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猪场试验	1,524	766	673
技术培训会	8	41	36
案例分享会	422	396	741

注：2019 年，发行人通过开展技术培训会和案例分享会的方式推广新推出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受疫情影响以及推广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2020 年起发行人适当减少了案例分享会的开展工作，2021 年起减少了技术培训会的开展工作。2021 年，为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发行人加大猪场试验推广方式。

发行人积极开展“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推广工作，多次组织相关技术培训会 and 案例分享会。此外，发行人积极与下游客户合作，安排员工驻场指导具体工作，帮助其完成“双酸清洁养殖模式”下的猪场试验，实现该模式的效果和价值。发行人持续增加市场上“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样板猪场，影响和带动更多的客户加入“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开展工作。

在非洲猪瘟常态化的背景下，发行人推出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因其良好的猪场试验效果，受到下游客户的响应。从客户价值方面来看，采用该养殖模式可提高猪场的生物安全，提升猪的健康度，从而提高猪场的经济效益。从发行人市场价值方面来看，该养殖模式的推进，促进发行人酸性饲料的销量保持较好增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7”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应对非洲猪瘟和新冠肺炎的防控政策和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2. 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生物安全专项治理总结报告》《播恩集团非洲猪瘟防控手册》《关于重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文件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在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背景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3.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等规定内容，核查确认主管机关禁止养殖野生动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查询了国家统计局、同花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了解下游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全国饲料产量变动等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新客户开发计划文件、技术培训会、案例分享会会议纪要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双酸清洁养殖模式”的具体操作方法和市场反馈效果，对发行人酸性饲料的具体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6. 获取了饲料高温杀菌设备和饲料灭菌设备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发行人饲料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随着下游市场逐渐回暖，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收入规模稳步增长。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猪饲料行业也受到一定冲击。发行人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在非洲猪瘟肆虐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推出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因其良好的猪场试验效果，受到了下游客户的积极响应，促进了发行人酸性饲料销售收入的增长；
4. 发行人对外宣传的“一种能消毒杀菌的饲料设备”专利实际对应两项专利，专利名称分别为“饲料灭菌设备”和“饲料高温杀菌设备”。两项专利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专利权”中已进行过披露。

《反馈意见》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添加药物或者其他成份的要求，是否在国家限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转换，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8”之“二、关于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而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受到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8”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国家关于饲料添加剂及饲料禁止使用成分的规定，以及国家农业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了解国家关于禁止添加的药物或其他成份的要求；
2. 获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明细、发行人相关饲料标签、饲料生产的领料表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各类饲料产品配方成分，核查饲料产品配方成分是否在国家限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转换；
3.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农业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添加药物或者其他成份的要求；
2. 发行人原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已在国家限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配方转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饲料产品的生产、

销售而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受到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问题 10：据公开报道，海特·汉姆克 2010 年 5 月即已任发行人海外顾问、欧洲研究院院长，而招股说明书披露欧洲研究院系播恩国际与邹新华发起设立的技术交流基金会，播恩国际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海特·汉姆克从事猪饲料配方及添加剂研发，猪场模型建立，海外和国内培训，商业谈判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欧洲研究院的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出资方式，是否对欧洲研究院形成控制；（2）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合作的方式，海特·汉姆克的研究成果的归属，发行人使用是否需要向其支付费用，（3）发行人每个工厂均建立汉姆克实验室的原因，广州八维注册“汉姆克”“Hemke”商标的原因，是否要向其本人支付投资收益；（4）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欧洲员工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发行人研发和管理是否依赖该等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0”之“四、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欧洲员工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发行人研发和管理是否依赖该等员工”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与境外控股子公司无欧洲籍或其他境外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汉姆克与汉姆克咨询公司的确认，海特·汉姆克为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并非发行人员工；海特·汉姆克通过汉姆克咨询公司与发行人建立咨询合作关系，海特·汉姆克自 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播恩集团的海外顾问，并由播恩集团授予其“欧洲研究院院长”荣誉头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除海特·汉姆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欧洲籍人士的合作情况如下：佛山播恩与荷兰籍人士 Marrit van Engen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合作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定了 Marrit van Engen 为佛山播恩提供有关猪场管理和/或猪群营养方面的讲座服务，佛山播恩根据其工作量向其支付报酬及差旅等费用。上述外籍人士仅为发行人的外部顾问，而非在发行人全职工作，发行人与上述外籍人士并未建立劳动关系，其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已终止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汉姆克与汉姆克咨询公司的确认，上述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外籍人员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一般性咨询服务，向发行人介绍欧洲的相关技术、经验，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科研项目提供部分支持，但并不主导发行人的研发或经营。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包括申请中的核心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均不包括上述外籍人员，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对

上述外籍人员亦不存在依赖。

因此，发行人的研发和管理不依赖该等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0”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 Holla Advocate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了解欧洲研究院的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出资方式以及发行人是否对欧洲研究院形成控制；
2. 取得了广州八维与汉姆克咨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佛山播恩与汉姆克咨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汉姆克咨询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并取得了海特·汉姆克以及汉姆克咨询公司的确认，核查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合作的方式、海特·汉姆克的研究成果的归属以及发行人使用是否需要向其支付费用；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每个工厂均建立汉姆克实验室以及广州八维注册“汉姆克”、“Hemke”商标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要向其本人支付投资收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费用科目序时账、银行流水进行复核；
4.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佛山播恩与荷兰籍人士 Marrit van Engen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合作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欧洲专家支付的费用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欧洲籍或其他境外员工，确认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人员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以及发行人研发和管理是否依赖该等人员，并核实相关费用款项支付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于荷兰设立的法人，其不设置股份，资本来自补贴、馈赠、无主资产、遗产以及其他征集资金。发行人对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不形成控制；
2. 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合作的方式已进行补充披露。在合作期间内，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而作出的相关研究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发行人使用上述研究成果无需向海

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3. 发行人工厂建立的汉姆克实验室主要用于饲料原料、所生产饲料产品中间产品及成品的内部质量检验环节；为进行必要合理的宣传，以及为防止其他市场主体抢先注册与“汉姆克”相关的商标导致发行人产生侵权风险，广州八维注册了“汉姆克”、“Hemke”商标，发行人及广州八维无需就此向汉姆克本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投资收益；
4. 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外籍人员仅为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欧洲研究院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一般性咨询服务，向发行人介绍欧洲的相关技术、经验，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科研项目提供部分支持，但并不主导发行人的研发或经营。发行人的研发和管理不依赖该等人员。

《反馈意见》问题 12：据公开报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接受采访时称，OEM 必死，ODM 永生，播恩坚持走 ODM 路线，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字号由“八维”变更为“播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其他机构或个人授权发行人使用；(2) 发行人 ODM 的品牌，发行人产品中 ODM 和自有品牌的比例；(3) ODM 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的含义，是否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的产品，相关产品是否经过授权，是否生产假冒伪劣产品；(4)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客户，发行人拥有“开心果”商标，发行人是否根据其要求生产“开心果”品牌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2”之“三、ODM 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的含义，是否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的产品，相关产品是否经过授权，是否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ODM 生产。报道中所提及“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是指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以客户关注的饲料关键指标为基础，在给动物提供必需营养物质的基础上，通过发行人研发人员独立自主进行技术创新和配方技术研发，从而达到提升养殖农场的综合养殖饲料效益和效率，优化提升客户养殖指标的目标，如生猪腹泻率、采食量、日增重、全程增重饲料成本等指标的优化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播恩存在为养殖场客户定制生产饲料的情况。2021 年 10 月，佛山播恩与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签订《定制饲料采购合同》，约定佛山播恩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配方，按其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预混合饲料、乳猪浓缩饲料及教槽料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播恩已生产并向该客户销售 124.75 万元。佛山播恩在产能利用尚有空间的情况下，为该养殖场客户提供饲料生产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佛山播恩为京基智农生产加工的相关产品按照相关标准生产，不涉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有品牌均为自有品牌，所销售产品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生产，不存在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产品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产品授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2”之“四、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客户，发行人拥有‘开心果’商标，发行人是否根据其要求生产

‘开心果’品牌产品”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饲料经销商名称中包含所购买饲料生产厂商字号属于行业惯例。饲料经销商一般同时销售多个品牌、不同畜禽种类和生长阶段的饲料产品，在实际产品销售中，若饲料店名称中突出某个饲料生产商的字号，有利于经销商在当地养殖客户中扩大饲料产品知名度，从而促进产品销售。

（一）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名称中包含发行人品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名称中包含发行人品牌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1	八维	新罗区八维饲料店
2		万年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3		抚州市东乡区八维饲料经营部
4		吉安市青原区八维饲料批发部
5		定远县池河镇珊珊八维饲料店
6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		浮梁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8		铜山区八维饲料门市部
9		景洪东风播恩八维饲料店
10		七星关区生机镇同心八维饲料经营部
11		通许县八维饲料销售部
12		抚州市东乡区八维饲料经营部
13		邹平县黄山八维饲料经营部
14		临泉县姜寨八维饲料经销处
15		乐安县八维饲料服务部
16		孟州市八维饲料销售部
17		云南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城固县八维饲料经销处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19		涿鹿县播恩八维农资门市	
20		博白县龙潭镇八维饲料经营部	
21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八维饲料店	
22		藤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23		登封市白坪乡八维饲料门市	
24		登封市宣化镇八维饲料门市	
25		天津市宁河区八维饲料经营部	
26		平阳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27		资中县八维饲料经营部	
28		播恩	金华市金东区播恩饲料店
29			临桂区六塘镇播恩饲料店
30	金堂县三鑫播恩饲料店		
31	景洪东风播恩八维饲料店		
32	巩义西村镇播恩饲料店		
33	平度市播恩 8V 饲料经销处		
34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35	都江堰播恩饲料经营部		
36	南雄市雄州街道播恩饲料店		
37	偃师市府店镇播恩饲料店		
38	墨江团田镇播恩饲料直销店		
39	漳平市播恩饲料店		
40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播恩饲料经营部		
41	拜泉县播恩饲料经销处		
42	涿鹿县播恩八维农资门市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43		隆昌市金鹅镇播恩饲料经营部
44		桓仁播恩饲料直销处
45		鹤岗市工农区播恩饲料店
46		上高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47		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8		中阳县播恩饲料专营店
49		筠连县播恩饲料店
50		凤城市刘家河镇播恩饲料商店
51		罗平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52		依兰县播恩饲料店
53		西昌市礼州播恩饲料服务部
54		临桂区六塘镇播恩饲料店
55		定远县播恩养殖服务中心
56		建水县岔科播恩饲料店
57		德昌县播恩饲料服务部
58		曲周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59		龙游播恩饲料店
60		宜宾市叙州区播恩饲料经营部
61		资阳市高新区播恩饲料销售店
62	开心果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

(二)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中包含同行业公司品牌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名称中包含同行业公司品牌如“大北农”、“新希望”、“双胞胎”等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	----	------

序号	字号	客户名称
1	大北农	宁国市仙霞镇大北农养殖服务部
2		临清市魏湾大北农临清养殖服务中心
3		大北农涟源养猪服务中心
4		灯塔市大北农养猪服务中心
5		临泉县艾亭镇大北农饲料兽药门市部
6		邹城市张庄镇大北农养猪服务中心
7		铁岭市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8	新希望	嵩县长葛希望饲料门市部
9		武胜县沿口新希望饲料经营部
10		稷山县翟店希望兽药饲料门市部
11		施秉县希望饲料店
12	双胞胎	南和县双胞胎饲料零售门市
13		冠县双胞胎饲料销售部
14		上高县双胞胎饲料泗溪销售部

注 1：“大北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385）的字号；

注 2：“新希望”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SZ.000876）的字号；

注 3：“双胞胎”为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字号。

因此，客户“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将公司品牌“开心果”作为字号，系为提高在当地的產品影响力，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并非根据其要求生产“开心果”品牌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2”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字号变更的原因及背景，采访报道中提

到的“播恩坚持走 ODM 路线，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OEM 必死、ODM 永生”的含义，了解发行人是否生产 ODM 产品及具体情况，产品经销商客户名称中包含所销售饲料产品品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2.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核实了解发行人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的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情况；
3. 查阅佛山播恩与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交易凭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交易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客户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的确认，了解客户名称中包含开心果的原因；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实了解发行人客户名称中包含发行人品牌或同行业公司品牌的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字号由“八维”变更为“播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机构或个人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ODM 生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按照客户要求生产饲料的情况，相关饲料产品按照标准生产，不涉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的产品，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
4. 客户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的名称中包含发行人产品品牌“开心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品控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IT中心、证券部、审计风控中心、市场部、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汇会鉴 [2022]0699 号《内控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农业农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3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3月，爱特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符小君，将其所持爱特威投资0.5%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肖九明，且爱特威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36室”，爱特威投资已就本次转让办

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爱特威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九明	普通合伙人	290.40	30.25
2	曹剑波	有限合伙人	128.00	13.33
3	邓旺辉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4	倪冬姣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5	赖启俊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6	徐晔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7	涂啟民	有限合伙人	44.00	4.58
8	鄧昌林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9	項帥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0	张文能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1	张增玉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2	林鸿盛	有限合伙人	16.00	1.67
13	李瑛琼	有限合伙人	16.00	1.67
14	喻越	有限合伙人	16.00	1.67
15	陈颂芬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6	蔡鹏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7	宾金荣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8	凌健莹	有限合伙人	4.80	0.50
19	黄文昇	有限合伙人	4.80	0.50
合计			960.00	100.00

2022年3月，华古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刘全刚，将其所持华古投资1.43%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肖九明，且华古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35室”，华古投资已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华古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九明	普通合伙人	116.80	20.86
2	曹剑波	有限合伙人	72.00	12.86
3	谢应力	有限合伙人	60.80	10.86
4	曾庆昌	有限合伙人	57.60	10.29
5	简毅科	有限合伙人	57.60	10.29
6	袁江河	有限合伙人	57.60	10.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1.60	7.43
8	白林杰	有限合伙人	32.00	5.71
9	占伏生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0	赵行伟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12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13	李军峰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14	周文盛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合计		—	560.00	100.0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审计报告》、Holla Advocaten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播恩国际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播恩国际法律意见》”）、Holla Advocaten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播恩欧洲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播恩欧洲法律意见》”，《播恩国际法律意见》及《播恩欧洲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农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4）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邹新华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曾绍鹏、肖九明，具体如下：

曾绍鹏通过持有八维集团 10%的股权、九明科技 10%的股权、摩威投资 53.13%的财产份额以及驷马投资 37.1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0%的股份；

肖九明通过持有八维集团 10%的股权、九明科技 10%的股权、爱特威投资 30.25%的财产份额以及华古投资 20.8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5%的股份。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8)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八维集团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增加了广州白云八维食品有限公司，肇庆八维持有广州白云八维食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州白云八维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广州白云八维食品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磨刀南街80号1002之3462房	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9)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增加了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江西喆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丛云路 55 号 H 栋 321 室	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曾为曾绍鹏、肖九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曾绍鹏、肖九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曾华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北京融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丽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持有 49%股权的天九科创信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曹丽梅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辞去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位。曹丽梅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今担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1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八维集团总经理邓首宾新增以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在八维集团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关联关系
邓首宾	总经理	广州白云八维食品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磨刀南街 80 号 1002 之 3462 房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丛云路 55 号 H 栋 321 室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曾华春曾持有北京融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丽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共同持有天九科创信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49%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曹丽梅曾担任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丽梅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辞去上述职位。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间	2021 年 1-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	12
报酬总额（万元）	652.80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6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2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技”）和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播恩”）：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赣州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赣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7EQH2J91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综保区B-3-3地块二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播恩	3,000	100

根据铁岭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辽宁播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辽宁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7BKJAF77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4日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南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园二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1月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00	100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成都播恩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播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7113107K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口岸路 15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企业。

（三）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9 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赣州经开区华 坚路东侧、卫诚 路北侧	赣 (2021) 赣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8,139	2067.7.16 止	无
2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迎宾大 道北侧 1#、2#、 4#车间	赣 (2020) 赣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591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车间	共有宗地面 积: 14,754.63/房 屋建筑面积: 3,255.04	2056.5.25 止	无
3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迎宾大 道北侧办公综 合楼	赣 (2020) 赣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591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办公楼	共有宗地面 积: 14,754.63/房 屋建筑面积: 3,926.99	2056.5.25 止	无
4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迎宾大 道北侧 3#厂房	赣 (2020) 赣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591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厂房	共有宗地面 积: 14,754.63/房 屋建筑面积: 556.08	2056.5.25 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5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5#厂房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 建筑面积: 1,313.52	2056.5.25 止	无
6	浙江播恩	长兴县林城镇 连心村等	浙 (2020)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43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24,731/房屋 建筑面积 16,456.5	2063.7.22 止	无
7	重庆八维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 3 号 1 幢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5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 建筑面积 1,865.29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18.10.12 至 2068.10.11 止	无
8	重庆八维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 3 号 1 幢负 1-设备用房 (不分摊)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5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 建筑面积 499.58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18.10.12 至 2068.10.11 止	无
9	重庆八维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 3 号 2 幢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26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 建筑面积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18.10.12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424.74	至 2068.10.11 止	
10	重庆八维	荣昌区昌州街 道新远路 3 号 3 幢	渝 (2021) 荣昌区 不动产权第 0013250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 建筑面积 8,320.7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18.10.12 至 2068.10.11 止	无
11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 中心科技工业 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佛三国用 (2015) 第 01035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843	2056.12.30 止	无
12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 中心科技工业 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F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4837 号	—	自建	办公楼	1,912.16	/	无
13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 中心科技工业 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F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4838 号	—	自建	车间	1,602.39	/	无
14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 中心科技工业 园大塘园 A 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4839 号	—	自建	车间	2,981.50	/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48-6 号 (F3)							
15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 中心科技工业 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F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4840 号	—	自建	设备房	4,157.74	/	无
16	广州播恩	广州市白云区 钟落潭镇“白云 美湾”美丽健康 产业园 17 号地 块 (AB0807139- 1 地块)	粤 (2021)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40077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296	50 年, 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算	已设 置最 高额 抵 押, 权利 人为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广州 华南 支 行, 最 高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债权 金额 为 17,5 50 万元
17	兰州播恩	甘肃傲牧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以南、甘肃宏森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以西、兰 州安佑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以 北、BZ1#（寿 鹿山路）以东	甘（2021）兰州新 区不动产权第 0031629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6,666.6	2021.11.24 至 2071.11.23	无
18	钦州播恩	钦州市钦北区 皇马工业园四 区	桂（2022）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61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3,976.34	2021.12.20 至 2071.12.19	无
19	赣州科技	综保区 B-3-3 地 块二（赣州经开 区宏国路北侧、 中环路东侧）	赣（2022）赣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7153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物流仓储 用地	19,978	2021.12.6 至 2071.12.5	无

根据兰州播恩取得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31629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开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依据前述出让合同的约定，土地出让方有权要求兰州播恩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按照约定动工系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项目施工图纸尚未完成规划部门的审查。发行人预计可在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动工开发。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四）发行人自有物业”之“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6第三部分之“（二）佛山播恩拥有的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门卫房、成品仓库”所述，就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的约102平方米的门卫房、约3,360平方米的成品仓库，佛山播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就上述成品仓库，佛山播恩已取得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12月13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向佛山播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No.3600006），经查佛山播恩于2013年5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厂区内建设了车间A¹（排架结构，786.17平方米）、门卫室（钢结构，98.2平方米）共两处违法建筑，前述车间A、门卫室共两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884.37平方米，工程造价为554,338.9元。经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涉案建筑物位于三水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情节属于一般类别，同时鉴于佛山播恩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违法建筑的审批手续，消除违法建设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对佛山播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佛山播恩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3,260.33元。根据佛山播恩提供的缴费凭证，佛山播恩已于2021年12月17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1年12月2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播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2101659号），许可的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A，建设位置为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总建筑面积为3676.34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设规模变更后重新核发的证书，注销2007年8月15日核发的原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12月2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播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2101660号），许可的建设项目名称为门卫室，建设位置为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总建筑面积为98.2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塘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佛山播恩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镇政府的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¹ 被处罚的建筑物系车间A主体结构外延伸出的排架结构部分，而非车间A的主体结构部分。

综上，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确认违法情节属于一般类别，佛山播恩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违法建筑的审批手续；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佛山播恩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镇政府的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就上述成品仓库、门卫房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五） 在建工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在建工程，为兰州播恩“年产 24 万吨畜禽前端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兰州播恩在位于兰州新区 BZ1#路以东、纬五十路以北、经十三路以西区域的土地上在建“年产 24 万吨畜禽前端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兰州播恩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如下：

2021 年 9 月 3 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审备[2021]218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24 万吨畜禽前端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1-092 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就“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重庆八维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如下：

2021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荣昌区建竣备字[2021]0085 号）。

2021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编号为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57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58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262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05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就“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广州播恩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

程许可程序如下：

2021年8月26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1202108260401）。2021年10月19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1202110190201）。

除上述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八部分之“（五）在建工程”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公示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9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76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第 9046704、9031837、9031778 号商标存在被第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的情形，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前述撤销申请作出决定，发行人因此未能就前述商标提交续展申请，前述商标专用权期限已届满。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播恩集团	8v.com.cn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1	2003.11.12	2022.11.12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2	播恩集团	bo-en.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2	2016.6.8	2022.6.8
3	播恩集团	boencorp.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3	2013.4.28	2022.4.28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余苗、邓衔柏、马现永、邓近平、李贞明、卢秋咏、邓百川	一种动物发酵饲料的反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9.28	2021SR0429376	软著登字第 7151603 号	原始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余苗、邓衔柏、马现永、邓近平、李贞明、卢秋咏、邓百川	一种猪场的环境监测和控制软件 V1.0	2020.11.4	2021SR0429375	软著登字第 7151602 号	原始取得	无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所有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 -2018-F-00312953	包装袋图（绿色）	2018.7.31
2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 -2018-F-00312954	包装袋图（红色）	2018.7.3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使用中的域名、软件著作权或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使用中的域名、软件著作权或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新增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该等主要生产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相应权属证书。

（十）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被设置权利限制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已设置抵押的财产

2022 年 1 月 5 日，广州播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签订《最高

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210018334），约定：广州播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7,55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广州播恩同意以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17 号地块设定抵押。上述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情况
1	广州播恩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17 号地块（AB0807139-1 地块）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0777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金额：17,550 万元

2. 其他受限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314 万元，分别为票据保证金 294 万元、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有 5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租赁物业中，除在《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相关瑕疵类型外，没有新增的瑕疵类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以及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等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1.5	10年	13,0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 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发行人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1.18	2022.1.5-2025.1.4	17,550	连带责任保证

(3) 抵押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物
1	广州播恩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1.5	2022.1.5-2027.1.4	17,550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7773号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安徽牧仕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1
2	云南播恩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22
3	云南播恩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1
4	云南播恩	保山锦农堂疫苗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1
5	佛山播恩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1.16
6	佛山播恩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采购合同》	饲料	2021年10月9日起一年	2021.10.9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量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1	广州播恩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承揽合同》	维生素预混料成套设备	528.00	发货时间：2021.11.15，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021.6.8
2	佛山播恩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768.00	交货时间：2022.3.30前发货	2021.11.15
3	佛山播恩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605.00	装船期：2022.7.15-2022.8.15	2021.12.15
4	佛山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242.00	装船期：2022.8.15-2	2021.12.17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量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播恩	司				022.9.15	
5	浙江播恩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249.00	装货时间: 2022年7-8月	2021.12.17
6	佛山播恩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大麦	390.00	装货时间: 2022.3.15-2022.4.15	2022.2.9
7	佛山播恩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263.00	装货时间: 2022.2.1-2022.2.28	2022.2.9
8	佛山播恩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263.00	装货时间: 2022.2.15-2022.3.15	2022.2.9
9	佛山播恩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263.00	装货时间: 2022.3.15-2022.4.15	2022.2.9
10	佛山播恩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06.88	交货时间: 2022.4.1-2022.4.10	2022.2.15
11	佛山播恩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06.88	交货时间: 2022.4.11-2022.4.20	2022.2.15
12	佛山播恩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06.88	交货时间: 2022.4.21-2022.4.30	2022.2.15
13	浙江播恩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06.88	交货时间: 2022.4.1-2022.4.30	2022.2.17
14	发行人	榆树市红利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291.00	交货时间: 2022.3.11-2022.5.25	2022.2.21
15	发行人	眉县天一谷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谷朊粉	360.00	交货时间: 2022.2.24-2022.6.30	2022.2.24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量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16	佛山播恩	广东丰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 (一等)	312.48	交货时间: 2022.5.1-20 22.5.31	2022.2. 25
17	浙江播恩	德清县元华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 (一等)	297.00	交货时间: 2022.4.1-20 22.4.30	2022.2. 25
18	佛山播恩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 (一等)	313.60	交货时间: 2022.5.1-20 22.5.31	2022.2. 26
19	佛山播恩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 (一等)	313.60	交货时间: 2022.5.1-20 22.5.31	2022.2. 26
20	浙江播恩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 (一等)	313.60	交货时间: 2022.5.1-20 22.5.31	2022.2. 26
21	发行人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饲料添加剂	280.00	2022年12月23日前按通知发货	2022.3. 3
22	佛山播恩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蛋氨酸	276.00	交货时间: 2022.4.15前发出	2022.3. 15
23	浙江播恩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蛋氨酸	330.00	2022.3.15-2 022.7.15	2022.3. 15
24	浙江播恩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蛋氨酸	330.00	2022.3.17-2 022.7.17	2022.3. 17

4.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	----	------	------	------	---------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信丰鼎盛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投资新建1#车间A、B、主车间、值班室的土建、钢结构、水、电、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11,630,000
2	广州播恩	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工程	80,000,0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中合同对方为中国境内企业的，相关合同均适用中国法。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境内员工881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26人、在户籍地购买员工2人、退休返聘员工14人、因账号异常（原单位未停缴）而无法缴纳员工4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员工2人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881 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 11 人、退休返聘员工 15 人、因账户异常（原单位未停缴）而无法缴存员工 1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存员工 5 人外，其余员工均已缴存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日，播恩国际、播恩欧洲无行政或刑事处罚。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饲料产品免征；其他为销售额的3%、9%、13%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等资料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1.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佛山播恩、浙江播恩、成都播恩、沈阳播恩、云南播恩、天津播恩、广州播恩、重庆八维于2021年7-12月申报享受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佛山播恩于2021年7-12月期间申报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播恩集团、重庆八维、钦州播恩、兰州播恩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享受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沈阳播恩、云南播恩、天津播恩、会昌欧普于 2021 年 7-12 月申报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企业股改、辅导备案省市级奖励	50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89号）
2	发行人	企业股改、辅导验收区级奖励	350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赣经开办字[2021]112号）
3	佛山播恩	2019 广东省农业科技示范市建设专项资金	100	《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广东省农业科技示范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农[2018]136号）；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扶持对口帮扶（扶贫、协作、支援、合作）地区农业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农农[2019]4号）
4	发行人	2020 年度电价补贴款	40.5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号）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播恩国际、播恩欧洲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播恩国际、播恩欧洲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如下：

就广州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及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广州播恩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1202108260401）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1202110190201）。

十七、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

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的浙江播恩与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佛山播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其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了车间 A（排架结构）、门卫室（钢结构）共两处违法建筑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上述佛山播恩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新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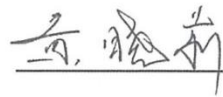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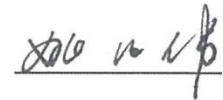
华晓军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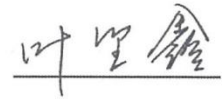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2年3月26日

附表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0562241.5	一种用于棕榈粕的生物发酵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5.21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0568956.1	一种替代抗生素的复合生物活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2021.5.2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775.8	一种微生物发酵制备的饲料	2017.11.13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4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069512.2	包装袋	2018.2.13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5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0824.3	包装袋（鸡饲料 2）	2018.3.23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6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1438.6	包装袋（猪饲料）	2018.3.23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7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272002.5	包装袋（鸡饲料）	2018.6.1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8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29.4	包装袋（播恩系列）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9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39.8	包装袋（八维-开心宝贝）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10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40.0	包装袋（八维-k 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52.3	包装袋（八维）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12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708.8	包装袋（八维-开心果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13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84448.1	饲料袋	2018.10.19	2019.5.14	原始取得	无
14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379.9	带有限制功能的饲料喂食器	2015.4.25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15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744.7	一种自动调节夹持力的一体式猪耳标	2015.8.14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16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74158.7	一种可感知动物体温的耳标	2015.9.1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17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69.1	畜牧养殖用远程控制系统	2016.7.19	2016.12.21	受让取得	无
18	播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70.4	便于清洗和降温的养殖棚	2016.7.19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19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3577.2	畜牧用健康地板	2016.7.20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20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4671.X	全方位立体式自动翻料的发酵床	2016.7.20	2017.1.4	受让取得	无
21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825.6	生态发酵养殖棚	2016.7.21	2016.12.14	受让取得	无
22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85647.4	一种养猪用多功能喂猪装置	2016.7.25	2017.1.25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451356.6	具有可改变空间母猪定位栏的猪舍	2017.4.27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24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913657.6	一种膨化机膨化腔法兰快速拆卸工装	2017.7.26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2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0810107271.1	同步分离提取与纯化荷叶中黄酮、生物碱和多糖的方法	2008.10.15	2011.8.31	受让取得	无
2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07908.5	一种提高猪肉质鲜味的猪饲料	2013.5.29	2015.1.28	受让取得	无
2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15906.0	一种海藻糖—蒙脱石纳米复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的新应用	2013.6.3	2015.3.4	受让取得	无
2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651786.9	一种生物活性小肽、其合成方法及其作为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用途	2013.12.4	2015.4.22	受让取得	无
2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391.1	用桔皮、橙皮生产的天然饲用蛋黄增色剂及制备方法	2014.3.10	2015.3.18	受让取得	无
3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627.1	以桔皮、米糠生产 β -胡萝卜素、VE 富集蛋的饲料添加剂	2014.3.1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3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316.8	一种仿母乳奶油粉的制备方法	2014.3.25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3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8.7	规模化生猪养殖供水系统装置	2014.3.15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9.1	一种适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面积可调式猪舍	2014.3.15	2016.8.24	受让取得	无
3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24116.6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优质商品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5.11.18	受让取得	无
3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30059.2	提高鸡蛋不饱和脂肪酸含量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应用	2014.4.2	2015.5.20	受让取得	无
3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5728.9	一种养猪自动化管理系统	2014.8.12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3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8155.5	一种猪舍饲料供给结构	2014.8.12	2016.2.3	受让取得	无
3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500631.X	一种离子蛋白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9.26	2017.5.24	受让取得	无
3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604588.1	一种母猪舍饲散养哺育猪栏	2014.11.3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4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510577563.1	一种养猪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5.9.11	2017.4.26	受让取得	无
4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0859323.5	一种酵母源核酸饲料添加剂及其应用	2016.9.29	2019.11.29	受让取得	无
4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1061812.2	一种仔猪抗菌用微胶囊	2016.11.25	2019.12.31	受让取得	无
4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146682.0	一种能自动控制定量喂养的生	2017.3.13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猪养殖设备				
4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563087.7	一种畜牧养殖用的饲料搅拌设备	2017.7.11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4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042893.6	可提高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10.30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4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804.0	一种可调节仔猪肠道菌群的饲料添加剂	2017.11.13	2021.3.4	原始取得	无
47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0910115556.4	粗壮脉纹孢菌发酵油茶饼粕生产动物饲料的方法	2009.6.19	2014.8.6	受让取得	无
48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210153465.1	一种用于畜禽饲料的复合脂肪乳化剂	2012.5.17	2014.3.26	受让取得	无
49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310462477.7	草食性猪饲料	2013.9.3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50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124432.3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哺乳期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51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05570.9	一种环保减排的断奶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8.18	2016.10.26	受让取得	无
52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79202.9	促进仔猪生长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其应用	2014.9.16	2016.5.1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52.6	母猪产房通风降温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4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67.2	适用于猪仔保育舍的三段式地板结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5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604.1	用于猪舍的墙面保温采光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6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89.9	母猪产房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7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51.1	猪仔保育舍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8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595.3	一种半自动化猪饲养槽	2015.3.16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59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395498.6	一种多功能生猪养殖圈	2015.6.9	2015.10.7	受让取得	无
60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598.0	一种养猪场自动控制饲料量的饲喂机	2015.6.24	2015.10.28	受让取得	无
61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899.8	猪仔代乳料混合推车装置	2016.2.2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62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920722480.0	饲料高温杀菌设备	2019.5.20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63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021316738.6	一种水产养殖微生物净化装置	2020.7.8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6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0910155149.6	一种抗应激促生长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方法	2009.12.7	2012.4.25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010166413.9	一种分离纯化油料中磷脂的方法	2010.5.7	2013.9.4	受让取得	无
6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143179.1	NCG 和 VC 在制备抗热应激饲料添加剂或饲料中的应用	2013.4.23	2014.11.12	受让取得	无
6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316464.9	一种产蛋鸡颗粒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7.25	2015.4.8	受让取得	无
6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541696.4	增强猪抗热应激能力的配方饲料添加剂	2013.11.6	2015.3.11	受让取得	无
6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8831.8	一种剪切均质乳化油粉	2013.12.23	2015.7.1	受让取得	无
7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9377.8	一种产蛋母鸡寒季饲粮组合物	2013.12.23	2015.9.23	受让取得	无
7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376217.2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的制作方法	2014.8.3	2017.1.11	受让取得	无
7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564991.6	一种猪用饲料霉菌毒素降解吸附剂及其应用	2014.10.22	2021.1.15	受让取得	无
7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206873.2	一种肉鸡用生物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4.28	2018.3.2	受让取得	无
7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1.0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的实现方法	2015.6.9	2017.7.25	受让取得	无
7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3.X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装置	2015.6.9	2017.3.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544149.0	一种养鸡场用的鸡粪干燥装置及一种养鸡场养鸡方法	2015.8.31	2017.3.22	受让取得	无
7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052637.4	益生菌饲料添加剂	2016.1.27	2019.6.14	受让取得	无
7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1.3	一种泌乳母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7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3.2	一种育肥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2	受让取得	无
8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4.7	一种生长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8.27	受让取得	无
8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5.1	一种妊娠母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8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6.6	一种哺乳仔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8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51289.6	一种断奶仔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8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363824.4	一种生产 α -酮戊二酸的双酶共表达菌株	2016.5.26	2019.5.10	受让取得	无
8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710748519.1	一种改善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8.28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811138979.3	一种浓稠发酵液发酵菌落的助透分离装置	2018.9.28	2020.12.1	受让取得	无
8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910259301.9	饲料灭菌设备	2019.4.2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88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5176.7	鸡预混料包装袋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89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4732.9	浓缩饲料包装袋（上上纤）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0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6401.9	饲料包装袋（SFF）	2019.12.13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1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12024.4	饲料包装袋（三催母种猪）	2020.7.27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92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92594.9	饲料包装袋（联盟外发）	2020.8.26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93	云南播恩	发明	ZL201310171025.3	妊娠期母猪复合饲料	2013.5.10	2015.2.4	受让取得	无
94	广州八维	外观设计	ZL201430561535.7	猪用饲料（块状）	2014.12.30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95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578.1	一种哺乳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96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890.0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附表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	56669685	BOEN	第 31 类	2021.12.28-2031.12.27	申请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	47952310		第 5 类	2021.7.7-2031.7.6	申请取得	无
3	播恩集团	47962740		第 29 类	2021.6.7-2031.6.6	申请取得	无
4	播恩集团	47949540		第 31 类	2021.3.28-2031.3.27	申请取得	无
5	播恩集团	41679733	罗际	第 31 类	2020.7.28-2030.7.27	申请取得	无
6	播恩集团	41679727	罗剂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无
7	播恩集团	41679720	罗剂	第 31 类	2020.7.28-2030.7.27	申请取得	无
8	播恩集团	41664285	罗际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无
9	播恩集团	41663890	Rödger	第 31 类	2020.7.21-2030.7.20	申请取得	无
10	播恩集团	41660481	Rödger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申请取得	无
11	播恩集团	40707614	 播恩	第 31 类	2020.10.7-2030.10.6	申请取得	无
12	播恩集团	40689904	 播恩	第 5 类	2020.10.7-2030.10.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播恩集团	40683042		第 44 类	2020.8.21-2030.8.20	申请取得	无
14	播恩集团	40401438		第 31 类	2020.4.28-2030.4.27	申请取得	无
15	播恩集团	35053303		第 31 类	2019.10.14-2029.10.13	申请取得	无
16	播恩集团	34758077		第 31 类	2019.7.28-2029.7.27	申请取得	无
17	播恩集团	34754753		第 31 类	2019.7.28-2029.7.27	申请取得	无
18	播恩集团	29631955		第 31 类	2019.2.14-2029.2.13	申请取得	无
19	播恩集团	29566692		第 31 类	2019.1.14-2029.1.13	申请取得	无
20	播恩集团	29543945		第 31 类	2019.1.28-2029.1.27	申请取得	无
21	播恩集团	28923723		第 31 类	2018.12.28-2028.12.27	申请取得	无
22	播恩集团	28908554		第 31 类	2018.12.28-2028.12.27	申请取得	无
23	播恩集团	25312574		第 31 类	2018.7.7-2028.7.6	受让取得	无
24	播恩集团	24731968		第 31 类	2019.1.28-2029.1.27	受让取得	无
25	播恩集团	22571714		第 40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播恩集团	22571017	播恩	第 43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7	播恩集团	22570943	播恩	第 44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	播恩集团	22568433	播恩	第 3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9	播恩集团	19445757	猪头乙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0	播恩集团	19445749	猪头丙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1	播恩集团	19445745	猪头甲	第 44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2	播恩集团	19445738	猪头甲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3	播恩集团	19445676	猪头丙	第 44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34	播恩集团	19445646	猪头乙	第 44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5	播恩集团	19445598	猪头乙	第 29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6	播恩集团	19445554	猪头甲	第 29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7	播恩集团	16523636	BO))	第 5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38	播恩集团	16523466	BO))	第 31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播恩集团	16523413	BO)播恩	第 31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40	播恩集团	16503808	播恩	第 29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1	播恩集团	16503786	播恩	第 30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2	播恩集团	16503773	播恩	第 5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3	播恩集团	16503757	播恩	第 43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4	播恩集团	16503747	播恩	第 32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5	播恩集团	13561554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5.7.7-2025.7.6	受让取得	无
46	播恩集团	11078519	八维	第 31 类	2013.10.28-2023.10.27	受让取得	无
47	播恩集团	11078476	8V	第 31 类	2013.10.28-2023.10.27	受让取得	无
48	播恩集团	11078428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4.1.7-2024.1.6	受让取得	无
49	播恩集团	11053248	BOEN播恩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50	播恩集团	11053090	BOEN播恩	第 40 类	2013.10.21-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51	播恩集团	11038321	BOEN	第 44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播恩集团	11038270	BOEN	第 40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3	播恩集团	11038178	BOEN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4	播恩集团	11038151	BOEN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5	播恩集团	11037733	BOEN	第 5 类	2013.12.14-2023.12.13	受让取得	无
56	播恩集团	11037663	播恩	第 44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7	播恩集团	11037613	播恩	第 40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8	播恩集团	11037404	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9	播恩集团	11037310	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0	播恩集团	11037102	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1	播恩集团	11029123	BOEN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2	播恩集团	11029120	BOEN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3	播恩集团	11029119	BOEN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4	播恩集团	9747205	K-plan	第 31 类	2013.1.7-2023.1.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播恩集团	9747176	K-计划	第 31 类	2013.1.7-2023.1.6	受让取得	无
66	播恩集团	9046812	up joy	第 45 类	2022.2.14-2032.2.13	受让取得	无
67	播恩集团	9046704	up joy	第 44 类	2012.2.14-2022.2.13	受让取得	无
68	播恩集团	9046376	黄金猪场	第 35 类	2012.5.21-2022.5.20	受让取得	无
69	播恩集团	9046339	黄金牧场	第 35 类	2012.5.21-2022.5.20	受让取得	无
70	播恩集团	9037124	up joy	第 31 类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71	播恩集团	9037115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2.5.28-2022.5.27	受让取得	无
72	播恩集团	9037101	黄金牛场	第 31 类	2012.10.7-2022.10.6	受让取得	无
73	播恩集团	9037091	黄金渔场	第 31 类	2012.10.7-2022.10.6	受让取得	无
74	播恩集团	9037065	黄金牧场	第 31 类	2012.4.7-2022.4.6	受让取得	无
75	播恩集团	9037042	黄金猪场	第 29 类	2012.4.28-2022.4.27	受让取得	无
76	播恩集团	9031837	up joy	第 20 类	2012.1.21-2022.1.20	受让取得	无
77	播恩集团	9031778	up joy	第 18 类	2012.1.21-2022.1.20	受让取得	无
78	播恩集团	8406821	锦囊妙计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播恩集团	8406807	妙计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受让取得	无
80	播恩集团	8406793	锦囊	第 31 类	2021.9.7-2031.9.6	受让取得	无
81	播恩集团	7959139	X-DAM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2	播恩集团	7959130	落地料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3	播恩集团	7959124	X-防线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4	播恩集团	7959112	速8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5	播恩集团	7713627	爱特维	第 31 类	2021.3.14-2031.3.13	受让取得	无
86	播恩集团	7318724	grow with care	第 31 类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无
87	播恩集团	7318723	grow with care	第 29 类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无
88	播恩集团	7305220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89	播恩集团	7305219	金牌妈妈	第 31 类	2021.6.14-2031.6.13	受让取得	无
90	播恩集团	7305216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91	播恩集团	7305215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播恩集团	6888436	先端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无
93	播恩集团	6888435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无
94	播恩集团	6888434	先端	第 31 类	2020.4.21-2030.4.20	受让取得	无
95	播恩集团	6888433		第 31 类	2020.11.7-2030.11.6	受让取得	无
96	播恩集团	6754117	开心宝贝	第 31 类	2020.3.28-2030.3.27	受让取得	无
97	播恩集团	6754110		第 31 类	2020.3.28-2030.3.27	受让取得	无
98	播恩集团	6552758	MAMA	第 31 类	2020.9.21-2030.9.20	受让取得	无
99	播恩集团	6552756	U能	第 31 类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无
100	播恩集团	6552754	U初乳	第 31 类	2021.4.21-2031.4.20	受让取得	无
101	播恩集团	5730494	优育保	第 31 类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无
102	播恩集团	4351898	下宝	第 31 类	2017.5.28-2027.5.27	受让取得	无
103	播恩集团	4117444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04	播恩集团	4017197	8V	第 31 类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播恩集团	4017196	TTT	第 31 类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无
106	播恩集团	3201336	八 维	第 31 类	2013.6.21-2023.6.20	受让取得	无
107	播恩集团	6529258	Nutri-one	第 31 类	2020.8.7-2030.8.6	申请取得	无
108	播恩集团	6529255	先端	第 31 类	201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无
109	播恩集团	6529257	Scido	第 31 类	201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无
110	播恩集团	3644262	好易通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受让取得	无
111	播恩集团	3644263	小卫士	第 31 类	2015.6.7-2025.6.6	受让取得	无
112	播恩集团	6139078		第 16 类	2020.2.7-2030.2.6	受让取得	无
113	播恩集团	6552755	U力	第 31 类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无
114	播恩集团	6139077		第 31 类	2019.9.14-2029.9.13	受让取得	无
115	播恩集团	6139076		第 31 类	2019.8.28-2029.8.27	受让取得	无
116	播恩集团	6139075		第 5 类	2020.2.21-2030.2.20	受让取得	无
117	播恩集团	6139074	优腾	第 5 类	2020.2.21-2030.2.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播恩集团	6138813	优腾	第 31 类	2019.8.28-2029.8.27	受让取得	无
119	播恩集团	5730495	玩一玩	第 31 类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无
120	播恩集团	5234473	欧普	第 31 类	2019.4.7-2029.4.6	受让取得	无
121	播恩集团	5234472	UP	第 31 类	2019.3.28-2029.3.27	受让取得	无
122	播恩集团	4493317	鹤年	第 31 类	2017.8.28-2027.8.27	受让取得	无
123	播恩集团	4492828	T&S	第 31 类	2017.10.7-2027.10.6	受让取得	无
124	播恩集团	4117526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25	播恩集团	4117445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26	播恩集团	4430621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7.7.21-2027.7.20	受让取得	无
127	广州八维	27025314	一条鞭	第 31 类	2018.10.14-2028.10.13	申请取得	无
128	广州八维	27025285	三催	第 31 类	2018.10.21-2028.10.20	申请取得	无
129	广州八维	27024211		第 31 类	2018.10.21-2028.10.20	申请取得	无
130	广州八维	24725927		第 31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广州八维	24724812	高低高	第 31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132	广州八维	24724766		第 31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133	广州八维	24723384	TO2	第 35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134	广州八维	24719269		第 31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135	广州八维	24716801	zturn	第 33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136	广州八维	22582835	播恩	第 3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7	广州八维	22576783	播恩	第 2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8	广州八维	22576488	播恩	第 2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9	广州八维	22576111	播恩	第 16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0	广州八维	22576110	播恩	第 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1	广州八维	22572773	播恩	第 2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2	广州八维	22572763	播恩	第 3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3	广州八维	22572642	播恩	第 26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广州八维	22572610	播恩	第 2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5	广州八维	22572517	播恩	第 3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6	广州八维	22572306	播恩	第 2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7	广州八维	22572288	播恩	第 3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8	广州八维	22572278	播恩	第 23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9	广州八维	22572236	播恩	第 2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0	广州八维	22572181	播恩	第 1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1	广州八维	22571925	播恩	第 1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2	广州八维	22571886	播恩	第 1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3	广州八维	22571810	播恩	第 3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4	广州八维	22571414	播恩	第 4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5	广州八维	22571409	播恩	第 4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6	广州八维	22571355	播恩	第 1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广州八维	22571292	播恩	第 1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8	广州八维	22570432	播恩	第 4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9	广州八维	22570071	播恩	第 13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0	广州八维	22569877	播恩	第 1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1	广州八维	22569854	播恩	第 11 类	2018.4.21-2028.4.20	申请取得	无
162	广州八维	22569504	播恩	第 10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3	广州八维	22569039	播恩	第 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4	广州八维	22568803	播恩	第 6 类	2018.4.14-2028.4.13	申请取得	无
165	广州八维	22568493	播恩	第 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6	广州八维	22568370	播恩	第 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7	广州八维	22568310	播恩	第 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8	广州八维	20432227	猪智网	第 44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69	广州八维	20432139	猪智网	第 42 类	2017.10.21-2027.10.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广州八维	20432051	猪智网	第 41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71	广州八维	20432023	猪智网	第 38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72	广州八维	20431866	猪智网	第 36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73	广州八维	20431839	猪智网	第 35 类	2018.8.7-2028.8.6	申请取得	无
174	广州八维	20212635	播恩	第 36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5	广州八维	20212527	播恩	第 21 类	2017.10.14-2027.10.13	申请取得	无
176	广州八维	20212375	播恩	第 20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7	广州八维	20212186	播恩	第 8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8	广州八维	20211951	播恩	第 7 类	2017.7.21-2027.7.20	申请取得	无
179	广州八维	20211755	三阶段	第 31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80	广州八维	19302225	三根	第 31 类	2017.4.21-2027.4.20	申请取得	无
181	广州八维	19302111	三根	第 5 类	2017.7.7-2027.7.6	申请取得	无
182	广州八维	19301728	三根	第 44 类	2017.7.7-2027.7.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广州八维	18646327		第 31 类	2017.5.21-2027.5.20	申请取得	无
184	广州八维	18646215	WADA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5	广州八维	18646166	瓦大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6	广州八维	18646003	WADA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7	广州八维	18645966	瓦大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8	广州八维	18645936	WADA	第 35 类	2017.5.21-2027.5.20	申请取得	无
189	广州八维	18645843	瓦大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90	广州八维	18297430	瓦大	第 31 类	2017.3.7-2027.3.6	申请取得	无
191	广州八维	18297351	WADA	第 31 类	2016.12.21-2026.12.20	申请取得	无
192	广州八维	17192199	多九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3	广州八维	17192127	多十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4	广州八维	17192065	多七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5	广州八维	17191958	多八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6	广州八维	17186501	多六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7	广州八维	17186456	多五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8	广州八维	17186357	多四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9	广州八维	17186283	多三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0	广州八维	17186230	多二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1	广州八维	17186166	多一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2	广州八维	17185994	母乐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3	广州八维	17185939	内佳外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4	广州八维	17185896	专加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5	广州八维	17185787	专加	第 5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06	广州八维	17185665	内佳外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7	广州八维	17185448	多二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8	广州八维	17185342	多一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广州八维	17185209	多三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0	广州八维	17185094	多四头	第 5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11	广州八维	17184837	多四头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2	广州八维	17184758	多三头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3	广州八维	17184699	全方位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4	广州八维	17184627	内佳外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5	广州八维	17184540	专加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6	广州八维	17184213	猪八戒	第 3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7	广州八维	17184002	猪八戒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8	广州八维	17183947	猪二代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9	广州八维	17183787		第 35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20	广州八维	17183728		第 41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21	广州八维	17183677	猪八戒	第 4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2	广州八维	17183599	猪二代	第 4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23	广州八维	16523547	BO))	第 44 类	2016.5.28-2026.5.27	申请取得	无
224	广州八维	16523519	BO))	第 40 类	2016.5.28-2026.5.27	申请取得	无
225	广州八维	16507424	开心九五	第 31 类	2016.4.28-2026.4.27	申请取得	无
226	广州八维	16503741	播恩	第 33 类	2016.4.28-2026.4.27	申请取得	无
227	广州八维	16136416	杨司令	第 44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28	广州八维	16136316	杨司令	第 43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29	广州八维	16136005	杨司令	第 31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30	广州八维	16136023	杨司令	第 29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31	广州八维	14722023	toQ	第 31 类	2015.6.28-2025.6.27	申请取得	无
232	广州八维	14722016	百分十	第 31 类	2015.6.28-2025.6.27	申请取得	无
233	广州八维	14721991	百分二	第 31 类	2015.9.7-2025.9.6	申请取得	无
234	广州八维	13204452	半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广州八维	13204440	伴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申请取得	无
236	广州八维	12390085	四三三工程	第 31 类	2014.9.14-2024.9.13	申请取得	无
237	广州八维	12390055		第 31 类	2015.8.28-2025.8.27	申请取得	无
238	广州八维	12390021	Dig. F	第 31 类	2014.9.14-2024.9.13	申请取得	无
239	广州八维	12140061	INDEX	第 22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0	广州八维	12140050	英达克	第 22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1	广州八维	12140029	英达克	第 16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2	广州八维	12140010	INDEX	第 16 类	2014.9.7-2024.9.6	申请取得	无
243	广州八维	12139973	正能量 好生活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4	广州八维	12139961	NSP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5	广州八维	12139949	digNSP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6	广州八维	12139925	上上纤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7	广州八维	12139907	上上千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8	广州八维	11298000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49	广州八维	11297987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50	广州八维	11297958	boenmilk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51	广州八维	11297922	7阶段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52	广州八维	11183855		第 44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3	广州八维	11183826		第 40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4	广州八维	11183781		第 35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5	广州八维	11183707		第 31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6	广州八维	11183624		第 29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7	广州八维	11183592		第 9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8	广州八维	11183553		第 7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9	广州八维	11183522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60	广州八维	11040243	BOON	第 40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1	广州八维	11040223	BOON	第 31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2	广州八维	11038441	BOON	第 9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3	广州八维	11038381	BOON	第 7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4	广州八维	11038115	BOEN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5	广州八维	11037796	BOEN	第 7 类	2014.5.14-2024.5.13	申请取得	无
266	广州八维	11037534	播恩	第 35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7	广州八维	11037245	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8	广州八维	11037187	播恩	第 7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9	广州八维	11029122	BOEN播恩	第 7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70	广州八维	11029121	BOEN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71	广州八维	10506357	汉姆克	第 29 类	2013.4.7-2023.4.6	申请取得	无
272	广州八维	10506342	Hemke	第 29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273	广州八维	10506287	Hemke	第 7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4	广州八维	10506269	汉姆克	第 7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275	广州八维	10502067	汉姆克	第 31 类	2013.4.7-2023.4.6	申请取得	无
276	广州八维	10502029	Hemke	第 31 类	2013.7.7-2023.7.6	申请取得	无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发行人	徐小琴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林科所	160	2022.1.1-2022.12.31	仓库	1,800 元/月
2	发行人	汤权泉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官垅坑 101 号	76.56	2022.3.1-2022.12.31	仓库	1,200 元/月
3	发行人	龙巧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 266 号	160	2022.1.1-2022.12.31	仓库	1,250 元/月
4	发行人	吴德荣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 (4 幢 35 号)	44.48	2022.1.1-2022.12.31	仓库	1,100 元/月
5	发行人	江瑞华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 (4 幢 33 号)	44.48	2022.1.1-2022.12.31	仓库	1,000 元/月
6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厂房	1,130	2020.4.1-2022.3.31	仓库等	19,888 元/月, 第二年开始递增 5%
7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宿舍楼	620	2022.2.10-2023.2.9	宿舍	7,440 元/月
8	佛山播恩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永粮国际批发市场 3 栋 1 层西第 1-4 间	240	2021.6.1-2022.5.31	仓库	48,000 元/年
9	佛山播恩	蒋石养	灵川镇禾家铺村委下宅村	300	2022.2.1-2024.1.31	仓库	4,000 元/月
10	佛山播恩	林艺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深冲村委会白南塘村	300	2021.9.1-2022.8.31	仓库	3,675 元/月
11	佛山播恩	林豪昌	程江镇周塘新村	100	2021.3.10-2024.3.9	仓库	3,600 元/月
12	佛山播恩	谢进权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新村委会岗背村 20 号	160	2022.1.1-2022.12.31	办公、仓库	3,8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3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140	2021.11.1-2022.12.31	办公、 仓库	2,600 元/月
14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50	2022.1.1-2022.12.31	办公	800 元/月
15	佛山播恩	冯平	遂溪县遂城镇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11 号地	126.25	2021.10.11-2022.10.1 0	仓库	2,550 元/月
16	佛山播恩	陈光乔	湛江市遂溪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9 号	126.25	2021.8.15-2022.8.14	仓库	1,700 元/月
17	佛山播恩	卢乃勇	贵港港北区西江牛皮河一小区 347 号	96	2021.8.1-2022.7.31	仓库	2,300 元/月
18	佛山播恩	兰黄永	广西柳州市柳邕路 354 号广嵘农资市 场 3 栋 19 号	100	2021.12.10-2022.12.9	仓库	3,250 元/月
19	佛山播恩	吴龙波	荔浦市荔城镇金雷村委坎头屯 1 组	195.8	2021.11.1-2022.10.31	仓库	3,500 元/月
20	浙江播恩	张化奎	江苏省邳州市碾庄镇阎朝组 670 号	70	2022.1.1-2022.12.31	办 公、 仓库	1,750 元/月
21	浙江播恩	陈根富	丽水市碧湖镇魏村瓦窑头	100	2021.4.8-2022.4.7	仓库	10,000 元/年
22	浙江播恩	安徽万里红蔬菜 批发大市场服务 有限公司	万里红综合市场东五区 9 号 10 号	400	2021.8.20-2022.8.19	仓库	2,191.67 元/月
23	浙江播恩	刘根法	河北省藁城市南孟镇韩家洼村建设大 街 414 号	600	2022.2.17-2022.8.17	仓库	5,083 元/月
24	浙江播恩	谢玉公	漯河市樟江路以北，社会福利院以南	600	2021.4.9-2022.4.8	仓库	5,523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25	浙江播恩	马国强、崔杰	山东青岛平度市三城路 888 号 99 号楼 16-17 号	350	2020.2.1-2023.1.31	仓库	2,917 元/月
26	浙江播恩	周健伟	定城镇合蚌路示范街 7 号地 17 幢 302 室	102.03	2021.9.9-2022.9.8	仓库	2,010 元/月
27	浙江播恩	周云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18 号	93.27	2021.8.20-2022.8.19	办公	1,500 元/月
28	浙江播恩	崔见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山北头村	500	2021.7.15-2022.7.15	仓库	3,628 元/月
29	浙江播恩	侯纪行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李林村	200	2021.10.1-2022.9.30	仓库	3,375 元/月
30	浙江播恩	闫俊峰	山东省齐河县南北社区邮政银行西 500 米路北	500	2021.11.1-2022.10.31	仓库	4,167 元/月
31	浙江播恩	杨凌兴佳门窗有限公司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北段	670	2022.3.10-2022.4.9	仓库	8,040 元/月
32	广州八维	姚志兰	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岭御苑岭御一街 2 号 1804 房	101	2021.4.6-2022.4.5	宿舍	4,300 元/月
33	成都播恩	李春城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红垭路 281、283、285	100	2021.4.20-2022.4.19	仓库	22,500 元/年
34	成都播恩	垫江县桂阳街道文毕社区居民委员会	垫江县城东牡丹大道文毕路 52 号	100	2021.7.11-2022.7.10	仓库	1,116 元/月
35	成都播恩	刘家碧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0 幢 29 号	120	2021.5.1-2022.4.30	仓库	1,600 元/月
36	成都播恩	上海得斯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市西航港口岸路 155 号物流中心 A2 仓库	500	2021.10.1-2022.9.30	仓库	16,392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37	沈阳播恩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零担区/零担专线-7 号零担中心-L12-105, 零担区/零担专线-7 号零担中心-L12-106, 零担区/零担专线-7 号零担中心-L12-107, 零担区/零担专线-7 号零担中心-L12-211	722	2021.7.20-2022.7.19	仓库	合计 85,702.80 元
38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 2 号库 8 门	312	2021.8.2-2022.8.1	仓库	4,368 元/月
39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信息配载楼 A137 室	20	2021.8.2-2022.8.1	办公	912 元/月
40	沈阳播恩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78 号	815	2021.4.6-2022.4.5	仓库	13,000 元/月
41	沈阳播恩	王春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原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白泥厂）	288	2020.4.1 至乙方（沈阳播恩）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	注册地址	合计 8,000 元
42	云南播恩	梁彦波	祥云县祥城镇梨园村高铁小区	400	2020.04.01-2022.3.31	仓库	2,333 元/月
43	云南播恩	张华	祥云县城镇华严社区	240	2022.1.1-2022.3.31	仓库	1,750 元/月
44	云南播恩	吴东萍	金晖商业城	140	2020.4.1-2022.3.31	仓库	2,333 元/月
45	云南播恩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官渡区文博路 1095 号土地上建筑的 A 栋区办公楼 A103、A105 室、A202 室, B 栋宿舍楼 B201、B202、B203、B204、B205、B206、B207、B208、B209、B210 室及原料车间 6 号门区	1,055.7 1	2020.5.1-2022.4.30	仓库、 办公	291,375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域				
46	天津播恩	天津宝创工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环城南路西段30号三楼	7	2021.4.1-2022.3.31	注册地址	960元/年
47	会昌欧普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600元/月
48	赣州先端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600元/月
49	天津播恩	唐山大千饲料有限公司	滦南县倂城镇倂唐路王官寨村东	1,300	2021.2.24-2024.2.24	仓库	19万元/年
50	云南播恩	汤以荣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新柱村六组83号F-1-13	135	2021.11.1-2022.4.30	仓库	3,500元/月
51	浙江播恩	余亚军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王店村余庄	164	2021.10.1-2022.9.30	仓库	2,050元/月
52	浙江播恩	郑州强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与京港澳高速入口交汇处往东500米路北军区农场仓北52-5库	500	2022.2.20-2023.2.19	仓库	6,500元/月
53	佛山播恩	黄业欢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宁街道永宁村峙坡9队74-1号301号房	150	2022.1.1-2023.12.31	仓库	4,160元/月
54	天津播恩	任占明	河间市瀛洲镇城上村	300	2022.2.19-2023.2.18	仓库	43,000元/年